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 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銷售總協議

#### 產品銷售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DEM已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產品及DEM同意購買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郭君宇先生透過彼於頂鋒49%股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總共275,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9%。因此，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DEM由郭君宇先生持有51%股份，DEM為郭君宇先生的聯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產品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DEM已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產品及DEM同意購買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產品銷售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DEM。

### 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本集團同意出售產品及DEM同意購買產品，惟須待本集團成員公司與DEM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後，方可作實。

個別執行協議的條款應就雙方將同意的條款個別磋商，且將被視為個別獨立協議。

產品銷售總協議概無限制任何訂約方於產品銷售總協議年期內自其他潛在供應商／客戶購買／向其他潛在供應商／客戶出售產品的權利。

### 期限

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 付款

DEM根據產品銷售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付款條款將由DEM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的訂約方磋商及同意。

## 定價原則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條款，產品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i) 產品銷售的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控制措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 產品銷售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與DEM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 產品銷售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向DEM出售的產品價格將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及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貿易資料庫中品質、種類及數量相若的相關可比產品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將審閱本集團向DEM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並與貿易資料庫中至少兩個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產品交易記錄比較。本集團的基本政策為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產品與建議產品銷售的時間最接近的交易記錄。

本集團銷售部門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將審閱本集團向DEM提供的產品的價格。

倘本集團向DEM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貿易資料庫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品質、種類及數量相若的可比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不會就產品銷售訂立個別協議。

本集團將竭力就更有利的條款與DEM進一步磋商，以遵守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產品銷售總協議的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產品銷售總協議的產品銷售 最高交易金額	5,000,000	6,000,000	7,500,00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文的年度上限無意且不應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在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亦不應依賴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向DEM銷售產品的 實際交易金額	1,319,000	2,601,000	2,559,000

##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基於本集團貿易資料庫向獨立第三方售出的產品過往價格估計的產品價格；
- (ii) DEM根據對產品需求的市場分析及其客戶訂單內部預測估計產品購買數量；
- (iii) 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及眼鏡市場預期增長導致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
- (iv) 本集團的估計產能；及
- (v) 為應對產品需求可能增加及價格可能波動的情況提供緩衝。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DEM的資料

DEM為一間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組裝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零件以及向其本身客戶銷售經加工終端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DEM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產品銷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產品銷售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讓本集團可運用眼鏡產品的產能提升營業額及多元化國際銷售渠道。產品銷售亦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因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1)郭先生持有DEM的51%股份；及(2)根據確認契據，郭君暉先生、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為郭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於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就產品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14A.59條項下的適用條文。此外，為維護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在監管本集團與DEM之間的產品銷售時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

- 本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其產品的售價及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的資料乃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及自本集團內部取得。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的定價資料。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將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的維護，以確保本集團所售產品的銷售條款、價格及交易記錄的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抽樣檢查交易數據庫，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測及審查產品銷售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產品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且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ii)本公司將指定財務部門的特定人員監督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有關交易情況；及(iii)本集團亦將每季度或更頻繁地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有關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 本公司將審查與DEM進行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相關交易將予採取的任何措施。
- 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中，本公司將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情況。
- 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呈報，此舉提供了檢查與平衡，以確保交易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進行。
- 本公司將聘用獨立核數師，以就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此舉將有助於董事會確保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i)獲董事會適當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及(iv)概無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郭君宇先生透過彼於頂鋒49%股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總共275,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9%。因此，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DEM由郭君宇先生持有51%股份，DEM為郭君宇先生的聯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產品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頂鋒、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
「頂鋒」	指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為275,952,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9%，於本公告日期，其2%股份由陳燕華女士擁有、49%股份由郭君暉先生擁有及49%股份由郭君宇先生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EM」	指	DEM SRL，一間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DEM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DEM售出產品
「郭先生」	指	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確認契據被視為於275,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1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DEM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自本集團將購買的產品，包括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產品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向DEM銷售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